

榮譽考試

✿ 胡鍊輝

有許多學校，實施榮譽考試，因有少部分學生作弊，就宣布失敗，廢止不實施，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。因少部分作弊，甚至於百分之一學生犯規，怎麼算失敗呢？我們還有大部分，甚至於百分之九十九的學生，都很有榮譽心，參加這項考試，應該算很成功，應該繼續做下去才對。不該為少部分學生，而放棄了這良法美義的實施。

榮譽考試在培育學生的榮譽感，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是敦品勵學最好的措施。站在教育的立場，各級學校應該大力推行實施。

榮譽考試之實施，應有難易的層次。我認為可以分為三個層次，暫以甲乙丙為名。

丙級：教師監考，無任何學生作弊者。

乙級：教師不監考，但考試中間要巡視查堂，而無任何學生作弊者。

甲級：教師不監考，也不巡視查堂，同時考試時課本、筆記還放在桌上考，而無任何學生作弊者。

三級榮譽的考試，每一級經過三次的考驗，完全無缺點後，才能升級。由丙級升為乙級，由乙級升為甲級。每升一級，學生應該給予讚美，記一個嘉獎或記個優點，訂在實施辦法中，讓全體學生知道。

實施榮譽考試，應出自學生的志願，讓學生自由申請，志願參加榮譽考試。申請參加榮譽考試，宜以班級為單位，透過班會之討論，絕大多數之贊同通過，才向學校申請。經學校

備查後，每人還應宣誓立契約，並簽名在申請書後。

經學校核定實施榮譽考試的班級，應頒贈一面「榮譽考試班」的獎牌。考試時，這面獎牌應掛在前面黑板的中央，以提高同學們的榮譽心參加考試。榮譽牌分為甲乙丙三級製作，分別頒授應用。

參加榮譽考試班的學生，每次考試後，應寫一篇徹底的坦白的檢討反省書，不具姓名的，檢討反省，自己或同學，是否有作弊行為。這個檢討反省書，因不具名，所以具有同儕團體的壓力，可以收到約束考試不作弊的效果。

學校實施榮譽考試，應訂定辦法草案，經過各班班會的討論後，才由校長核定付諸實施。這個過程，才合乎學生自己立法，自己行法，自己司法的理想發展過程。辦法中應敘明，實施的程序，申請手續，三級升降的具體標準，及其獎懲等，皆應訂在辦法中，好讓學生有個遵循。

按皮亞傑的道德發展理論，是分為三個層次發展，首由無律到他律，再由他律進入自律。我們設計榮譽考試辦法，也是配合這個心理發展層次。希望透過這個活動過程，能夠磨鍊學生的心智，使它逐漸茁壯成熟，希望有一天開花結果。學生品德的培養，需要一段很久的歲月，從事教育工作者，應有耐心，更應該充滿信心，不輕易放棄施教，我們才有成功的一天。（作者：苗栗縣教育局長）